



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46 号）所述内容，我所组织相关人员，结合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详细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上游供应商情况。年报披露,公司电商平台采购成本达 8.26 亿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7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90.22%。请公司：（1）结合订单、运输、货品入库及价款结算等因素，补充披露九润源电商平台的采购模式；（2）补充披露电商平台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并分别列示主要供应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及资金往来情况等；（3）核实确认电商平台的采购订单信息、供应商发货单、物流单、入库情况等信息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2）公司 2018 年电商平台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结算金额及资金往来
1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酒集团全资子公司)	洋河	413,592,852.71	50.06%	420,739,511.72
2	贵州习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习酒	235,802,218.21	28.54%	238,713,341.44
3	安徽古井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古井	67,063,861.25	8.12%	91,075,037.00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劲酒	35,667,161.02	4.32%	40,508,585.04
5	北京京星泰商贸有限公司	红星	24,864,399.51	3.01%	23,899,323.14
6	樟树市四特东方韵酒业有限公司	四特	18,405,587.34	2.23%	21,938,496.00

7	上海健特酒业有限公司	黄金酒	6,505,080.91	0.79%	9,032,574.00
8	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西凤酒	5,837,182.96	0.71%	4,947,365.00
9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	2,747,714.76	0.33%	1,345,320.00
10	苏州市阳澄湖三家村蟹业有限公司	礼品券	1,200,000.00	0.15%	440,000.00
	合计		811,686,058.67	98.24%	852,639,553.34

九润源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采取先付款后发货方式，九润源与上游供应商除采购货款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年度审计，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九润源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并抽取了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运输单据、付款凭证等相关基础资料，对相关采购金额、比重进行了复核与加计，经核实，公司提供的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信息与账簿记录一致。

公司回复：

(3) 经公司自查核实，相关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单、物流单、入库情况等相关信息一致。九润源采购商品时在系统中提交订单后，系统自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商品到货后，与发货单及物流单进行核对并进行验收；经验收入库后，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等信息录入系统。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复核了对相关采购供应商的测试记录，再次对相关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单、物流单、入库情况进行了核对，经核实，相关信息一致。

问题 2：

关于下游客户情况。 年报披露,公司电商平台实现营业收入 9.67 亿元，九润源电商平台的主要客户为京东、 天猫超市、苏宁易购等多家电商网站，同时九润源通过酒街网公司在各大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进行相关酒水类的网络零售，请公司：（1）结合订单,运输及价款结算等因素，补充披露电商平台的具体销售模式；（2）列示九润源电商平台下游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情况等；（3）补充说明九润源与酒街网公司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以及九润源通

过酒街网公司在主流电商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的具体模式及销售金额；（4）区分客户类型，补充披露九润源对下游客户的信用销售管理情况及平均回款周期。

公司回复：

（2）2018 年电商平台下游销售的前十名客户和销售收入见下表

序号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5,901,771.35	81.23%
2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02,258.67	4.01%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3,395,034.25	3.45%
4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09,214.39	0.38%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423,423.32	0.35%
6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11,101.90	0.33%
7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1,636,651.15	0.17%
8	北京康益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3,507.75	0.09%
9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44,728.20	0.04%
10	杭州优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959.33	0.03%
	合计	871,596,650.31	90.09%

九润源向销售平台销售商品结算方式为按结算账期付款，合同约定结算期为 30-60 天，实际回款未超过结算期。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对公司提供的 2018 年电商平台下游销售的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核实，我们核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收款凭证等相关依据，对相关销售数据进行了复核加总。结合客户欠款账龄分析，对欠款期限进行复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本问题的回复无误。

公司回复：

（3）具体业务合作模式：酒街网是九润源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九润源下游客户之一，是对九润源主营业务的补充，酒街网在京东、猫超、苏宁等主流电商平台上开设网络旗舰店（包括专营店、专卖店等网店）进行零售，销售的产品仅一小部分由酒街

网自行采购，其余大部分产品由九润源按酒街网的需要采购以后销售给酒街网。

店铺经营具体模式：酒街网在取得上游酒厂的产品授权后可以在授权平台上开设店铺，上架销售，并根据酒厂指导的价格体系进行售卖。酒街网在京东、猫超、苏宁等主流电商平台上开设网络旗舰店（包括专营店、专卖店等网店）进行零售，直接对象是终端消费者，双方并未签订购货的合同，是终端消费者自主在网络店铺内下订单，随时发生，收到消费者订单后由酒街网仓库发货或者由委托的第三方仓库发快递至终端消费者，消费者收到产品以后由终端消费者与店铺进行结算并回款。

2018 年度九润源通过酒街网公司在主流电商平台上经营白酒品牌旗舰店的名称及店铺销售金额见下表

店铺名称	金额（元）
猫超平台-洋河江锦源专卖店	12,704,804.08
猫超平台-江锦源酒类专营店	28,323,172.40
京东平台-京东酒街网旗舰店	28,179,466.98
猫超平台-通化旗舰店	2,008,844.29
其他店铺	1,306,114.78
合计	72,522,402.53

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期九润源通过子公司北京酒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在网络平台设立店铺模式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的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重较小，仅为 7.06%。我们对相关销售数据进行了核查，与公司回复问题中所述信息一致。

公司回复：

（4）下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平均回款周期情况见下表

主要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信用期	平均回款周期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0 天	28.43 天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45 天	25 天

九润源下游主要客户为京东，其销售占比为 81.23%，京东平均回款周期为 28.43 天，平均回款周期在信用期内；其他下游客户所占比重较小，平均周转期在 6 个月以

内，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主要客户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合同进行了查阅，公司提供的其与京东约定的结算期为 30-60 天；与浙江天猫约定的结算期为 30-45 天，此信息与相关合同记录一致。我们结合对京东、浙江天猫审计核对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对相关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进行复算，与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问题 3：

关于保理融资的业务模式。年报披露，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7 亿元，4.07 亿元，对象均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保理公司。请公司：（1）列示公司与上述保理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包括具体金额及业务背景等；（2）补充披露上述保理公司与公司、九润源或公司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区分不同保理公司，结合业务合同条款以及有无应收账款质押、有无追索权等权利义务因素，补充披露保理融资的具体类型模式及相应金额；（4）补充披露不同类型保理业务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回复：

（1）九润源的保理业务是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

九润源是一家主要面向电商平台的商品流通公司，存货及资金流动性较大，一般平台结算回款周期为 30-60 天，对于大促、节日期间备货量大，上游厂商又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为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公司与平台下属保理公司签订协议，以对平台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偿还融资款方式，向保理公司借款用来补充资金周转，借此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在审慎比较财务成本与资金使用效率的机会成本后，采用融资保理方式以盘活存量资本。

目前，九润源的保理业务主要通过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

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现。

九润源与上述保理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融资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733,490.56	25,191,770.54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140,096.01	96,140,096.0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4,566,000.00	823,257,646.52
合 计	1,027,439,586.57	944,589,513.07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保理合同，我们了解到，九润源的保理业务是将其销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融资的模式。我们对本期公司与保理公司之间融资借款与还款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了公司保理账户的明细融资与还款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信息无误。

公司回复：

（3）九润源保理融资全部为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根据九润源与各保理公司签定的保理合同约定，公司需将针对电商平台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向保理公司申请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九润源与各保理公司保理往来金额见本条回复（1）。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年报审计，我们重新查阅了相关保理合同，据合同记录，九润源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全部为带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类型。相关保理融资金额核查情况见本问题（1）的回复意见。

公司回复：

（4）润源合作的保理公司有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同为有追索权的保理类型。因应收账款回款

路径不同会计处理略有不同，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所做的是京东平台的保理业务，京东回款会先回到保理公司，自动偿还保理融资款；苏宁商业保理所做的是苏宁平台的保理业务，苏宁回款会先回到保理公司，自动偿还保理融资款；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所做的是中粮、亚马逊等其他电商平台的保理业务，其他电商平台回款会回到九润源，需要公司主动提起偿还保理融资款业务，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上海邦汇及苏宁保理的会计处理

- 1、将商品发给京东、苏宁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 2、收到京东、苏宁收货结算单，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 3、从上海邦汇和苏宁保理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 4、京东、苏宁回款，还融资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

深圳前海保理融资的会计处理

- 1、将商品发给其他电商平台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 2、收到其他平台收货结算单，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 3、从前海保理公司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 4、其他平台回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 5、偿还前海保理融资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的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类型，我们查阅了相关准则及指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二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第一条规定，保留追索权的金融资产转让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九润源对初始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不终止确认，待客户电商平台将应收货款回款至保理公司后，公司再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我们认为，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保理借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 2.86 亿元，同比增加 37.87%，主要系九润源保理借款增加所致； 保理借款期末余额 2.6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保理借款的明细情况，分别列示借款对象名称，金额，期限，利率及对应保理融资类型等。

公司回复：

九润源保理借款期末余额为 265,373,272.62 元，是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保理融资利率为年化 8-12%，因平台回款会自动偿还保理公司融资余额，公司也可以主动发起提前还款，所以融资期限应为放款时间至回款日，已过到期日未回款的融资期限为放款日期至到期日。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期末融资余额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	类型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2,817,644.69	8-12%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113,907.91	8-12%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441,720.02	8-12%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有追索权保理融资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12%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定向借款

合计	265,373,272.62				
----	----------------	--	--	--	--

我们的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保理业务明细账、保理合同，对期末公司与各保理公司的保理融资余额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各保理公司融资放款金额、利率、放款时间、到期日及保理融资类型，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回复信息无误。

问题 5：

关于保理融资的融资成本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120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加 65.9%，系九润源保理业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上海邦汇为京东旗下保理公司，专门对京东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九润源在保理额度内随借随还并按日计息，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九润源向各保理公司融资的财务费用情况，包括支付利息的利率水平及具体金额，说明融资成本是否合理；（2）说明公司向应收账款欠款方旗下保理公司支付利息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18 年度资产融资利率和财务费用如下表

融资渠道	利率	财务费用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2%	10,547,393.81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2%	1,231,888.39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2%	236,479.54
合 计		12,015,761.74

以京东为例，京东确认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规定，根据商品货值和信用额度安排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保理额度，并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按日计算利息，融资成本较为合理。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本金×实际融资天数×日利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

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保理合同、保理业务明细账，对公司本期与上述三家公司保理融资产生的财务费用进行了复算，复算结果与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问题 6:

关于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间的会计处理情况。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公司保理融资部分通过直接冲销九润源对主流电商平台应收款项来归还，使得应收账款回款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减少。请公司：（1）说明本年度是否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情形，并补充披露直接冲销的应收账款规模，列示每笔冲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对应欠款方、保理融资偿还金额及对应保理公司等；（2）补充披露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说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时点；（3）补充披露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方式是否存在保理公司再次向公司追偿等风险；（4）补充披露除直接冲销应收账款外，是否存在其他针对保理公司融资及偿还的会计处理方式，解释说明采取不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合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九润源本年度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情况。客户京东、苏宁按约定将所欠九润源应收账款回款至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同时冲销。应收账款回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冲销明细如下：

2018 年度冲销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明细

月份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欠款方	金额	保理公司	金额
2018/2/2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013,964.07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013,964.07
2018/3/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0,903.9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30,903.91
2018/4/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8,981.0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38,981.02
2018/4/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36,878.0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936,878.01
2018/5/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8,059.00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98,059.00

2018/5/1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3,266.4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3,266.49
2018/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74,379.25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874,379.25
2018/6/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800,688.7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800,688.71
2018/8/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5,016.9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5,016.93
2018/8/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1,439.5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1,439.53
2018/9/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71,086.17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6,371,086.17
2018/10/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7,473.57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67,473.57
2018/10/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49,648.2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4,249,648.24
2018/11/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329,969.5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329,969.59
2018/12/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7,816.5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27,816.59
2018/1/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6,977.8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96,977.81
2018/3/2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787,590.66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787,590.66
2018/3/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790,575.5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790,575.53
2018/5/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84,968.94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684,968.94
2018/5/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23,770.52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23,770.52
2018/6/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81,629.7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581,629.79
2018/7/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13,828.83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213,828.83
2018/8/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23,267.45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623,267.45
2018/9/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655,282.59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655,282.59
2018/10/3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153,477.55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153,477.55
2018/11/3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877,819.11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877,819.11

合计：		518,188,759.86		518,188,759.86
-----	--	----------------	--	----------------

2018 年度冲销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应收账款明细：

月份	应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欠款方	金额	保理公司	金额
2018/6/15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00,000.00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18/6/30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94,256.10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94,256.10
2018/10/31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952,359.27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52,359.27
2018/11/30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179,339.69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79,339.69
2018/12/31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686,817.49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86,817.49
2018/12/31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241,279.98	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41,279.98
合计：		19,254,052.53		19,254,052.53

注：对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冲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保理业务明细账，对因客户回款冲销应收账款以偿还保理融资的款项明细进行了核对，并对明细款项进行了加计复核。经核实，公司提供的回复信息与我们的核查结果一致。

公司回复：

（2）如“问题 3（4）”所述，依据规定，九润源在收到保理公司的融资款项时，不对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待客户电商平台将应收货款回款至保理公司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此时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会计师核查意见：

如“问题 3（4）”核查意见所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在初始用于保理时不终止确认，待客户电商平台将应

收货款回款至保理公司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此时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回复：

（4）除直接冲销应收账款外，九润源存在以现款方式直接偿还保理公司欠款的情况。在保理融资欠款到期前且在电商平台尚未将货款支付给保理公司的前提下，公司在资金充足时会提前偿还融资款，以减少支付给保理公司的融资费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我们核查，九润源存在以现款方式直接偿还保理公司欠款的情况。在保理融资欠款到期前且在电商平台尚未将货款支付给保理公司的前提下，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资金充足时存在以现款方式直接偿还保理公司欠款的情况。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是减少货币资金，同时核销其他应付款中所欠保理融资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6 亿元，同比增加 157.16%，主要系九润源业务增长所致。请公司：（1）列示九润源期末应收账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欠款方、金额及业务背景等；（2）补充披露九润源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和实际发生情况，结合账龄及对应客户，说明电商平台的结算模式及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风险，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九润源期末应收账款明细

欠款方	期末余额	业务背景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610,574.67	销售货款
苏宁易购集团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6,161,134.23	销售货款
猫超平台-江锦源酒类专营店	2,620,890.73	销售货款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8,632.20	销售货款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1,010,054.32	销售货款
京东平台-酒街网旗舰店(FBP)	968,235.73	销售货款
猫超平台-洋河江锦源专卖店	835,528.02	销售货款

猫超平台-华素旗舰店	437,280.03	销售货款
其他	4,175,117.02	销售货款
合计	144,247,446.95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 2018 年年度审计，我们核查了公司相关客户往来明细账，对相关客户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据、收款凭证等进行了核实，并将客户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进行了核对。经核实，公司提供的上述应收账款明细数据无误。

公司回复：

(2) 九润源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41,800,247.26		
7-12 个月	1,664,742.46	83,237.13	5%
一至二年	376,207.78	37,620.78	10%
二至三年	246,940.94	37,041.14	15%
三年以上	159,308.51	159,308.51	100%
合计	144,247,446.95	317,207.56	

账龄	2017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25,449,818.31		
7-12 个月	996,049.78	49,802.49	5%
一至二年	412,809.45	26,830.89	10%
二至三年	142,500.31	21,375.05	15%
三年以上	153,686.33	153,686.33	100%
合计	27,154,864.18	251,694.76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8,049,461.75		
7-12 个月	1,671,555.53	83,577.78	5%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	18,049,461.75		
一至二年	199,027.40	19,902.74	10%
二至三年	33,018.61	4,952.79	15%
三年以上	120,667.72	120,667.72	100%
合计	20,073,731.01	229,101.03	

九润源主要客户为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2018 年末上述两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九润源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2.04%，其中应收京东账款占比为 80.84%。

九润源每年与京东、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签订框架合作合同，约定结算、运输方式、售后服务等相关销售事宜，于购销业务实际发生时电商平台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九润源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备货、安排发货事宜。商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确认为发出商品相应减少库存商品。同时，根据合作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期，各电商平台出具结算单，九润源将结算单上的订单编号及价格与前述的客户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结算单上金额进行结算。

九润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6 个月内，公司已根据制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在与京东、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与电商的销售合同，对其中的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条款进行了核查，公司在回复中所述的结算模式与合同规定相符。

结合近 3 个会计年度对九润源审计的相关情况，我们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进行了复核。经核查，九润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6 个月内，公司已根据制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结合以往年度审计，我们未发现公司在与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因核算模式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生过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保持了合理的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

关于受限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 1.44 亿元为办理保理融资而使用受限。请公司:(1) 结合具体保理融资模式,补充披露受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对应欠款方及金额、保理公司名称等;(2) 补充披露 1.44 亿元应收账款因保理产生的贴现折让或财务费用,以及扣除相应折让或费用后的实际可收回金额,说明是否已将相应财务费用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回复:

(1) 九润源的保理业务是市场上典型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模式,是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保留追索权的前提下,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保理的应收账款实际上已质押给相关保理公司,属于使用权受限资产。

九润源 2018 年末应收京东货款余额为 116,610,574.67 元,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九润源 2018 年末应收苏宁货款余额为 16,161,134.23,由苏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九润源对其他一些电商平台的应收账款,如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由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保理业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相关保理合同、对应保理的应收账款明细进行了核实,包括保理公司名称、欠款客户名称及保理金额、保理合同主要条款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因保理受限的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对公司存在追索权;公司在本问题回复中披露的上述受限应收账款余额无误。

公司回复:

(2) 九润源与保理公司约定,自融资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保理公司与公司按日计算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利息。公司已按规定相应计算了保理借款利息,并对期末未结算的利息进行了计提。截止 2018 年末,1.44 亿元应收账款因保理产生财务

费用为 375,889.93 元，实际可回收金额 143,895,818.97 元，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 281,917.45 元。

客户	1.44 亿欠款余额	占款天数	年利率(%)	利息
京东	116,610,574.67	6-8 天	8-12%	230,670.46
苏宁	16,161,134.23	7-25 天	8-12%	53,494.38
其他	11,500,000.00	11-68 天	8-12%	91,725.09
合计	144,271,708.90			375,889.9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结合年度审计，我们对 1.44 亿元应收账款因保理而产生的财务费用，根据日利率及占用天数进行了复算。经核实，截止 2018 年末，1.44 亿元应收账款因保理产生的财务费用为 375,889.93 元，扣除所得税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81,917.45 元，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9：

关于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792.59 万元，账面价值 3943.7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340.13 万元，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659.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6.97%；欠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888.6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商业性质；（2）列示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及占比、往来款项性质、对应的坏账计提情况等；（3）说明公司是否对欠款方的偿付能力进行审慎判断并积极采取有关措施收回款项；（4）说明公司针对其他应收款事项是否具有完备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回复：

（2）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长春祖生升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建设借款	6,075,000.00	7.8	303,750.00
南关区泰利酒专卖店	销售渠道建设借款	5,953,000.00	7.64	297,650.00
吉林省祥满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建设借款	3,000,000.00	3.85	
四平市钢管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982,647.18	2.54	1,982,647.18
北京玛珂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875,620.00	2.41	1,875,620.00
广东省深圳市润明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	1,800,000.00	2.31	400,000.00
白山三达玻璃瓶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620,526.55	2.08	1,620,526.55
哈尔滨丰润塑料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397,458.56	1.79	1,397,458.56
天津惠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货订金	1,295,755.00	1.66	194,363.25
北京创意堂商贸有限公司	品牌建设借款	1,162,117.03	1.49	174,317.55
陈某某	代理费	1,149,298.05	1.47	1,149,298.05
北京加盟诚信广告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986,263.00	1.27	986,263.00
孙某	区域招商费用	969,039.59	1.24	969,039.59
广东省深圳市品味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形成的往来款	880,000.00	1.13	483,600.00
吉林玻璃瓶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856,309.20	1.1	856,309.20
李某某	平台招商借款	822,475.10	1.06	759.75
刘某某	平台招商借款	775,401.58	1	96,738.81
高某某	平台招商借款	767,570.03	0.99	
张某某	平台招商借款	716,608.75	0.92	
臧某某	平台招商借款	705,656.00	0.91	3,000.00

通化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医保款	687,145.48	0.88	
张某某	物流费借款	656,651.55	0.84	
铁路专用线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647,420.01	0.83	647,420.01
都某某	社保款	623,769.80	0.8	623,769.80
宋某某	区域招商费用	616,102.50	0.79	616,102.50
李某	平台收货借款	604,778.59	0.78	
杭州经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600,000.00	0.77	600,000.00
王某某	库房租金借款	593,122.99	0.76	130
康某某	区域招商费用	580,441.23	0.74	580,441.23
张某某	购货订金借款	559,216.38	0.72	65,798.73
杜某某	购货订金借款	543,180.42	0.7	
梅河口五交化站前经销处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498,245.85	0.64	498,245.85
通化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款	490,097.07	0.63	
北京京星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0.58	
市职工旅行社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448,400.00	0.58	448,400.00
贾某	房租借款	417,373.00	0.54	
市纸箱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407,010.85	0.52	407,010.85
秦某某	区域招商费用	402,528.94	0.52	402,528.94
招远林海化工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363,505.00	0.47	363,505.00
沟里民用电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359,315.20	0.46	359,315.20

市鹏程五交化商场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354,000.00	0.45	354,000.00
樊某	展位借款	353,256.02	0.45	
代扣所得税	往来	338,821.48	0.43	16,096.83
宋某	差旅费	328,482.00	0.42	328,482.00
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	购货订金	310,000.00	0.4	15,500.00
王某某	差旅费	300,798.54	0.39	300,798.54
通化建设局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300,000.00	0.38	300,000.00
万某	购货订金借款	292,000.00	0.37	
长春万科溪之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	285,674.00	0.37	28,567.40
汪某	库房租金借款	277,495.28	0.36	19,149.53
孙某	备用金	274,824.98	0.35	22,191.46
职工食堂	备用金	272,671.28	0.35	27,267.13
于某	差旅费	270,265.89	0.35	270,265.89
证券公司	中介服务费	268,645.44	0.34	268,645.44
三建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261,471.63	0.34	261,471.63
李某某	差旅费	260,397.33	0.33	260,397.33
李 某	差旅费	255,037.24	0.33	255,037.24
长春市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252,780.00	0.32	252,780.00
市政管理处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250,000.00	0.32	250,000.00
邱某某	差旅费	240,941.47	0.31	240,941.47
保障性公租房租金	垫付员工房租	230,825.76	0.3	
吉林一玻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228,399.00	0.29	228,399.00
李某	差旅费	224,583.24	0.29	224,583.24
覃某某	差旅费	222,012.00	0.28	222,012.00

李某某	差旅费	220,009.58	0.28	118,525.33
农行环城社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220,000.00	0.28	220,000.00
李某某	备用金	215,115.13	0.28	93,167.55
徐 某	备用金	214,831.90	0.28	
湖北劲酒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0.26	100,000.00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0.26	115,000.00
上海销售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98,318.60	0.25	198,318.60
江锦源酒类专营店	保证金	190,000.00	0.24	164,500.00
许某某	备用金	188,830.50	0.24	28,324.58
天猫	保证金	188,706.22	0.24	188,706.22
毕某某	差旅费	187,615.55	0.24	187,615.55
岳某某	差旅费	185,489.42	0.24	185,489.42
于某某	差旅费	179,219.10	0.23	179,219.10
李某某	差旅费	177,573.05	0.23	177,573.05
腾某某	平台收货借款	174,013.24	0.22	
姜 某	差旅费	173,174.02	0.22	173,174.02
天猫四特旗舰店	保证金	172,500.00	0.22	110,000.00
泸州老窖柒泉原浆酒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000.00	0.22	127,500.00
市医保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70,000.00	0.22	170,000.00
天猫华素愈创旗舰店	保证金	170,000.00	0.22	25,500.00
陈某	备用金	169,519.82	0.22	6,311.06
樊某	备用金	168,071.59	0.22	168,071.59
防水工程公司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59,700.00	0.2	159,700.00
刘某某	差旅费	159,664.84	0.2	159,664.84
集安海关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58,000.00	0.2	158,000.00

祝某	差旅费	156,519.14	0.2	156,519.14
薛某某	备用金	153,626.82	0.2	674.15
朱劭宣毅	备用金	152,143.00	0.2	15,214.30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吉祥饭店分公司	购货垫款	150,920.00	0.19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外埠人员工资	149,475.25	0.19	
通化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	149,316.30	0.19	149,316.30
邓某	差旅费	148,284.86	0.19	148,284.86
行政科家属楼	往来	148,207.17	0.19	148,207.17
孟某某	差旅费	145,527.80	0.19	145,527.80
李某某	差旅费	140,599.26	0.18	140,599.26
抚宁纸箱厂	以前年度形成的经营借款，按公司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	140,000.00	0.18	140,000.00
洋河江锦源专卖店	保证金	140,000.00	0.18	114,500.00
张某某	差旅费	139,085.60	0.18	139,085.60
梁某某	差旅费	126,792.65	0.16	126,792.65
刘某某	差旅费	125,340.03	0.16	125,340.03
徐某某	差旅费	124,955.67	0.16	124,955.67
于某某	差旅费	124,298.54	0.16	124,298.54
曲某某	差旅费	122,877.83	0.16	122,877.83
艾某某	差旅费	122,756.89	0.16	122,756.89
张某某	备用金	122,500.00	0.1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	0.15	12,000.00
吉林省祥盛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装修借款	118,000.00	0.15	11,800.00
姜某某	差旅费	117,572.09	0.15	117,572.09
四川古蔺郎酒销售有限公司	购货订金借款	115,958.43	0.15	25,958.43
酒街网旗舰店(FBP)	保证金	112,000.00	0.14	101,800.00
李某某	差旅费	109,000.00	0.14	109,000.00
高某某	差旅费	108,153.42	0.14	108,153.42
北京经略明则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物业借款	107,017.00	0.14	16,052.55

颜某某	购货订金借款	106,530.00	0.14	
宋某某	差旅费	105,604.50	0.14	105,604.50
王某某	差旅费	105,193.90	0.13	105,193.90
张某某	差旅费	105,182.88	0.13	105,182.8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化供电公司	预交电费款	102,469.69	0.13	
北京爵士汇商贸有限公司	购货订金	102,344.00	0.13	10,234.40
吴某某	差旅费	102,179.56	0.13	102,179.56
徐州迅达车辆有限公司	租金	100,114.54	0.13	
阿里巴巴零售通	保证金	100,000.00	0.13	5,000.00
安徽古井云商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0.13	10,000.00
常某	备用金	100,000.00	0.13	3,000.00
河北中衡云商电子商务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0.13	5,000.00
劲牌九润源专卖店（京东）	保证金	100,000.00	0.13	
京东习酒旗舰店	保证金	100,000.00	0.13	15,000.00
九润源酒类专营店（FBP）	保证金	100,000.00	0.13	5,000.00
九润源酒水专营店（SOP）	保证金	100,000.00	0.13	
君之坊酒类专营店	保证金	100,000.00	0.13	5,000.00
上海健特酒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0.13	10,000.00
上海轩名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	100,000.00	0.13	100,000.00
四特旗舰店（京东）	保证金	100,000.00	0.13	15,000.00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 司	保证金	100,000.00	0.13	5,000.00
西藏纳曲青稞酒业有限公 司	保证金	100,000.00	0.13	
支付宝	保证金	100,000.00	0.13	100,000.00
其他往来（金额 10 万以下）		15,302,535.07	19.61	9,319,033.18
合计		77,925,867.51	100	38,488,591.74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及占比、往来款项性质、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本次年审情况，我们复核并抽查

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相关明细单位的收付款凭证与内容；核查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龄划分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本问题回复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无误。

公司回复：

（3）公司法务部门已在付款前对债务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了评估和判断，针对新发生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要审查欠款方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对方的经营范围、诚信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等情况。

（4）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4）公司回复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对欠款方偿还能力判断、收款采取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完备与否及执行有效性问题回复，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测试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2、对公司法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其对欠款单位信用的判断及收款措施；3、对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进行分析，检查有无异常账龄，如存在差异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4、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欠款单位，检查相关合同、付款审批手续、付款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询证其他应收款余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回复信息与我们的测试结论相符。

问题 10：

关于存货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3.83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 1.67 亿元，发出商品 1.48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酒的具体类型、货龄及减值风险等；（2）补充披露大额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包括交易对象、业务模式，结算安排等；（3）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和有关交易安排说明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1）库存商品主要品种明细情况

名称或类别	金额	货龄/年
洋河系列	42,908,626.20	0—1、1—2
习酒系列	24,043,746.61	0—1、1—2、2—3
古井贡系列	12,221,024.90	0—1、1—2
双沟系列	6,100,325.93	0—1、1—3
劲酒系列	4,536,064.57	0—1、1—3
四特系列	3,987,929.46	0—1、1—2、2—3
其他白酒系列	13,776,995.61	1—2、2—4
通化葡萄酒干酒系列	10,463,625.60	0—1、1—2、3—4
通化葡萄酒甜酒系列	31,406,922.58	0—1、1—3
通化葡萄酒起泡酒系列	5,083,842.90	0—1、1—2、3—4
通化葡萄酒其他系列	12,140,163.84	2—3、3—5
合计	166,669,268.20	

公司主要经营白酒与葡萄酒，白酒除保健酒外没有保质期要求，葡萄酒一般保质期为十年。目前公司白酒存货的货龄为 0—4 年不等、保健酒存货的货龄为 0—3 年不等、葡萄酒存货的货龄为 0—5 年不等；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对库存酒品进行保管与储存，公司年底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经营的主要库存商品为白酒与葡萄酒，白酒没有保质期要求，葡萄酒一般保质期为十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存货执行了计价测试（包括采购测试、发出计价测试、期末结存计价测试、存货跌价测试等）、盘点等审计程序。盘点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库存商品毁损、破损等迹象，也未发现过期的酒类商品，同时，我们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合同，按照商品的生产/采购成本加上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是否高于产品/商品售价来判断产品/商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经测试，未发现售价低于成本价格的情况，未计提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

（2）与（3）公司回复：

大额发出商品是由于九润源与电商平台公司业务模式及结算安排形成的，是公司发出商品至电商平台收货确认与结算期间产生的。截止 2018 年末，因与电商合作业务模式与结算安排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京东发出商品余额为 110,042,212.20 元；对苏宁发出商品余额为 17,182,013.33 元。

九润源每年与各电商平台签订框架合作合同，约定结算、运输方式、售后服务等

相关销售事宜，于购销业务实际发生时电商平台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九润源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备货、安排发货事宜。商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无误公司确认为发出商品相应减少库存商品。同时，根据合作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期，各电商平台出具结算单，九润源将结算单与前述的客户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结算单上金额进行结算，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相关九润源与电商平台的销售合同，对相关收发货与结算安排进行了查阅，根据九润源与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及结算安排，各电商平台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并出具结算单，九润源将结算单上的订单编号及价格与前述的客户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按照结算单上金额进行结算，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对出库至电商平台收货确认与结算期间的商品确认为发出商品。结合年度审计，我们对因此产生的发出商品余额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京东发出商品余额为 110,042,212.20 元；对苏宁发出商品余额为 17,182,013.33 元，与公司对本问题回复信息一致。

问题 11：

关于营业收入与经营性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年报披露，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7 亿元、9.20 亿元，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1 亿元、4.62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存在巨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九润源针对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销售应收账款采用保理融资导致的。公司保理的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与所欠保理融资款。2018 年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为 5.37 亿元；2017 年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为 5.71 亿元。由于用于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在转让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未将这部分回款归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果将这两部分回款归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将不会出现巨大差异。

公司电商平台业务集中在子公司九润源，九润源是一家主要面向电商平台的商品

流通公司，其供应商购货要求以预付货款方式，使得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其主要客户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在收货、结算、付款等方面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导致九润源的销售现金流不能及时流入。为盘活资产，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九润源利用电商平台从事保理融资的信息优势，针对电商平台应收账款，与电商平台下属保理公司达成协议，采用保理融资以取得经营所需现金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九润源的保理业务是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式。而根据九润源与保理公司双方合同约定，保理公司对保理的应收账款保留了追索权。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规定（见下段），公司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且因与保理公司约定，保理应收账款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据此公司未将这部分回款归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 年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为 5.37 亿元；2017 年客户直接回款至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为 5.71 亿元。将这两部分回款归类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7 年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8 亿元、10.33 亿元，与营业收入是匹配的。

依据：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依据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一、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一）根据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终止确认某项金融资产，是指将该金融资产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以下例子表明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不应当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1. 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问题 1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年报披露，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865.35 万元，九润源电商平台的经营现金流量为-3078.32 万元，较上年-5.52 亿元大幅增加，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73 亿元，请公司：（1）说明母公司及电商平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合并报表中数据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九润源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流入与流出明细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经查公司年报数据输入有误。2018 年度九润源电商平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应为-5.68 亿元，而非-3078.32 万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865.35 万元，其他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94 亿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73 亿元，母公司及电商平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合并报表中数据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九润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编制的基础资料及编制过程，对各项基础数据进行了复核加计，经核实，2018 年度九润源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5.68 亿元。上市主体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8865.35 万元，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0.94 亿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5.73 亿元。母公司及电商平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其他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合并报表中数据相匹配。

公司回复：

（2）九润源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904,18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14,86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919,04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712,10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4,12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7,65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1,1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145,0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25,974.35

综上，经查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出现较去年大幅增加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九润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编制的基础资料及编制过程进行了核对，对各项基础数据进行了复核加计。经核实，上述公司编制的九润源合并体的现金流的流入与流出明细情况与基础资料一致。更正因失误错误录入数据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出现较去年大幅增加的情况。

问题 14：

关于年报数据前后期一致性的问题。本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的上年同期数分别为 9.20 亿元、8.76 亿元、7.59 亿元，而 2017 年年报相应科目披露数据分别为 9.41 亿元、8.98 亿元、7.81 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经查，2018 年年报中上年同期比较数据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的输入有误。

导致错误的原因：2018 年公司自查发现，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在进行合并内部成本分摊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利润表项目分类错误，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少计入 2,179.49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2018 年 6 月公司已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同时调整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217 号）。根据上述审核报告，更正前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数据为：9.20 亿元、8.76 亿元、7.59 亿元，更正后的数据为：9.41 亿元、8.98 亿元、7.81 亿元。本期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同期比较数据时，误将更正前的数据录入，应当录入的 2017 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同期

比较数据为 9.41 亿元、8.98 亿元、7.81 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实，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因工作失误，导致合并利润表项目分类错误，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少计入 2,179.49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2018 年 6 月公司已对该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与披露，同时调整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217 号）。

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报同期比较数据时，因失误录入了前述更正前的数据，应当录入的 2017 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同期比较数据为 9.41 亿元、8.98 亿元、7.81 亿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j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